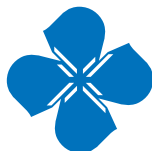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DA

兴 达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 (1)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授權代表辭任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 (2)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及
- (3) 撤回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第3A項普通決議案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授權代表辭任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下列變動：

張宇曉先生(「**張先生**」)為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個人事務及其他業務，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財務總監**」)、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執行委員會以及投資及國際發展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之職務，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張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張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張宇曉先生辭任授權代表後，本公司將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發行人須委任兩名授權代表的規定。

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人選，並將盡其最大努力確保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盡快填補授權代表之空缺，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撤回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第3A項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上述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張先生辭任，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重選張先生為執行董事之第3A項普通決議案將不再適用，並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除上述披露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的所有其他決議案將繼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而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和地點將保持不變。除第3A項普通決議案將不會進行投票表決和計票外，股東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仍然有效。

承董事會命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錦蘭

中國上海，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杭友明先生、王進先生及王煜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及許春華女士。